

证券代码：833213

证券简称：翼迈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毛英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从各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监事会主席翟青龙先生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提出辞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毛英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